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2-2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茂新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据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修订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③)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

④)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①)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议案》(详见同日2012-27号公告及巨潮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2012年8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8日。(会议通知详见同日2012--28号公告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2-2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北城建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拟转让的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丰乐生态园始建于2004年,占地1230.6余亩,其中294.8亩为出让的工业用地,其他为租赁的农业流转用地。公司对征集的土地进行了景观绿化,投资建设科研、生产温室大棚和近500亩科研实验田等科研设施,逐步形成了集科研示范、旅游观光、餐饮为一体的农业生态观光园。为了方便丰乐生态园的运作管理,2007年9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合肥丰乐生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生态园公司"),负责其日常经营运作工作。

近年来,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明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战略目标,确定了种业、农化、香料为公司的主业,并逐步剥离房地产、生态园、物业管理等辅业资产及业务。因丰乐生态园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资产折旧较大、客流量不足、营业收入少等原因,近年来经营亏损较为严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较大影响,制约了公司主业的发展,为此,公司决定拟转让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

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投入丰乐生态园的资产;另一部分是丰乐生态园公司100%股权。

2、程序履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转让事宜通过了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第5次组长会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合肥市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建投")为合肥市长丰县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公司住所长丰县双墩镇,法定代表人杨祥生,注册资本138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建设等。注册号:34012100000880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投入丰乐生态园的资产;另一部分是丰乐生态园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12年3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丰乐种业投入资产评估值为10,415.54万元,评估增值3,833.99万元,其中公司拥有的出让工业用地294.8亩帐面价值为1322.02万元,依据工业用地控制价及周边地区市场价,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评估值为4175.99万元,增值2853.97万元,增值率215.88%;丰乐生态园公司账面资产评估值为3,756.64万元,评估增值945.8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892.27万元(其中欠公司6,770.37万元),评估增值2.50万元,净资产估值为-3,135.63万元,评估增值943.38万元。

评估确定公司持有的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总额为14,050.28万元(包括公司直接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评估值10,415.54万元、公司对丰乐生态园公司股权价值-3,135.63万元、对丰乐生态园公司债权6,770.37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合肥市国资委备案。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丰乐生态园相关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土地面积多,土地性质较为复杂,转让工作难度较大。公司与丰乐生态园所在地合肥市长丰县政府多次沟通,双方就本公司直接投资丰乐生态园的资产、对丰乐生态园公司股权和债权打包转让给北城建投达成初步意向,转让价格为评估备案的14,050.28万元。包括:

1、公司直接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评估值10,415.54万元、

2、公司对丰乐生态园公司股权价值-3,135.63万元、

3、对丰乐生态园公司债权6,770.37万元

五、资产转让资金用途

转让后的资金用于公司主业发展。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的目的

由于丰乐生态园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资产折旧较大、客流量不足、营业收入少等原因,导致经营亏损较为严重。丰乐生态园的亏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较大影响,制约了公司主业的发展,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战略目标不符,公司拟退出生态园等辅业。

2、对公司的影响

整体转让丰乐生态园资产有利于公司发展,可集中物力、财力、精力发展种业、农化等主业;退出后,减少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价格,公司资产实现保值。

七、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

由于转让工作的复杂性,本公司尚未与北城建投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协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理班子负责生态园转让工作的具体事务,加快与相关单位的协商,尽快达成协议,董事会将在相关协议正式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2-2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2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题已经公司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2日上午8:00-下午6: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应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于2012年8月12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51-2239888、0551-2239955

联系传真:0551-2239957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顾晓新、纪钟

本次会议期限半天,与会者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大会《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行使(同意/弃权/反对)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3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收到《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12年5月21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日前收到该局下发的[2012]12号《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内容如下:

一、关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问题

(一)处置嘉陵大厦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1年12月14日,你公司与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签订《嘉陵大厦资产转让协议》,将嘉陵大厦整体转让给渝中国贸。2011年12月23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该次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累计收到渝中国资支付的购买款4000万元,你公司迟至2012年2月11日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重大事项,且披露内容不完整。

2012年3月31日,你公司与渝中国资签订《嘉陵大厦资产移交协议》,确认嘉陵大厦移交时间为2012年3月31日。移交后,大厦的日常运行管理和风险责任由渝中国资负责和承担。你公司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1年1月7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瑞)20.54%股权和转让子公司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方)50.36%股权的议案。经查,2012年2月16日,你公司与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茂余)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重庆科瑞20.54%股权及137.01万元设备转让给重庆茂余,并于2012年3月9日收到转让款248.57万元。2012年2月16日,你公司与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铝业)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重庆九方50.36%股权及8.89万元设备转让给华福铝业,并于2012年3月5日收到转让款165.05万元。2012年3月1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你公司迟至2012年6月16日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交易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你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中称尚未完成出售事宜,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前述两款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

经查,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重大资产处置等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公司未按照一事一记的要求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

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问题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3500万元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8月、11月,你公司与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摩托研发公司,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通过中国银行向南方摩托研发公司拆入款项2000万元、1500万元。你公司未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行为不规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因日常购销形成对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摩托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轻骑、建设摩托,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应收帐款1115.91万元、173.02万元。按合同约定,济南轻骑和建设摩托应于交易发生的次月结清款项。经查,2012年1-5月,济南轻骑、建设摩托仅向你公司支付款项91.2万元、119.32万元,关联销售合同未得到严格执行。

你公司关联方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嘉大酒店,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租赁你公司嘉陵大厦部分楼层用于酒店经营。由于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皇嘉大酒店在2005年至2010年期间未按期向你公司支付租金。目前,皇嘉大酒店已终止经营,上述款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二条、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经查,你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不完整,如未包括南方摩托研发公司、华光光电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财公司,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存款余额为567.76万元。2011年度,你公司累计向兵财公司借款27000万元。而你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的存款余额为18174.70万元、借款累计发生额18000万元,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1年度,你公司向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343.40万元,未在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财务会计核算的问题

(一)虚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查,你公司摩托车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现款现货方式,货运义务由公司承担。而你公司目前以开具销售发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对于部分未收款、未交付货物的销售,也提前确认了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销售退回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查,你公司2011年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部分销售退回(如销售分公司退货给公司本部)未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冲减销售收入,而是由退货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重新作为采购处理,导致收入与成本虚增。上述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8】158号)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相关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在2012年8月15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必须严格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立即对2011年年报中存在的错误及遗漏内容进行更正及补充信息披露。立即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嘉陵大厦资产处置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是规范关联交易。制定明确的收款计划,落实收款期限及责任人,尽快收回济南轻骑、建设摩托、皇嘉大酒店等关联方的欠款。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规范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执行,合理控制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杜绝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是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你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明确收入确认标准及时点。规范销售退回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是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记录各阶段、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六是落实责任追究,形成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你公司章程、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书。你公司应在2012年8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你公司董事会有关整改事项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对整改情况出具的检查结论。我局将根据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我局将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编号:2012-0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012年7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卧牛山公司")与新沂市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将在新沂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011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47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51号《子公司徐州卧牛山项目投资公告》及2011-056号《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沂市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

2、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新型卷材3000万平方米、防水涂料10万吨、砂浆40万吨、橡胶密封材料1000万件生产线。

4、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分二期进行,第一期开工时间为2012年9月,竣工时间为2013年4月;第二期开工时间为2013年6月,竣工时间为2014年12月。为保证乙方在上述时间按期竣工投产,甲方原则上同意乙方"边开工、边建设、边办理手续"的方式开发建设。

(二)用地规模

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要求,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以北,上海南路以东,纬八路以南,经七路以西,项目用地275亩(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红线为准),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

(三)土地出让方式及价格:

1、乙方项目用地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受让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为300亩。

甲方按土地单价96000元/亩供地给乙方,乙方不再缴纳其他费、税。

2、乙方确保在项目用地挂牌后按国土部门要求的摘牌价缴到新沂市财政专有的土地帐户。

3、甲方保证乙方以不超过96000元/亩的土地价格取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如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超过96000元/亩,超出部分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不再支付该超出部份。

4、甲方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给乙方办好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证,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为五十年,年度基准日以土地使用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5、土地使用税每年为3元/平方米,甲方同意第1-5年全额奖励;第6-10年减半奖励;应缴税款当年度征收下年第一季度奖返。

(四)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乙方投资所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1-5年全额奖励;第6-10年减半奖励;应缴税款当季度征收下季度奖返。用电享受江苏省支持苏北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即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前三年企业用电给予每千瓦时0.1元的补贴。

2、项目建设期间所需向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新沂市内的一切地方行政性规费全免。

3、乙方应将乙方(乙方控股股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新沂市,变更后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六)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7月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项目投资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发展机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及员工培训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该项目经济预测是以项目正式达产、全部产能实现销售为前提作出的预测。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将对该项目能否实现盈利预测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49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特有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于2012年7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融资,期限1年,以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行质押,同时以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次融资办理公证抵押手续。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887,779,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887,779,28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股数887,779,28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王丽丽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审计"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且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 ③)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后增加两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原第一百七十七条及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权与工作条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文件中关于需独立董事发表事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制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制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同意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协议文本和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技术系统准备和风险控制机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